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0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610,000,000股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之95,000,000股及5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77,628,409股股份約19.82%；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87,628,409股股份約16.54%（假設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及(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8港元溢價約1.05%。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15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0,0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0%或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公司之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貨運及物流服務、數碼經濟相關業務、高速公路服務及／或在出現有關機遇時作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第一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范煉

第一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人將於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假設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ii)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iii) 第一認購人獨立於第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10,925,000港元認購合共95,000,000股認購股份。9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77,628,409股股份約3.09%；及(ii)經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87,628,409股股份約2.58%（假設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二認購人： 田欣

第二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其多年來一直投資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認購人將於5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7%（假設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ii)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 (iii) 第二認購人獨立於第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59,225,000港元認購合共515,000,000股認購股份。5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77,628,409股股份約16.73%；及(ii)經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87,628,409股股份約13.97%（假設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緊隨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認購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61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77,628,409股股份約19.82%；及(ii)經發行及配發所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87,628,409股股份約16.54%（假設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人之身份及各認購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可退還按金及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各自總認購金額之金額的可退還按金。悉數支付可退還按金之認購人被視為於完成日期已悉數支付總認購金額，並充分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認購人：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

- (i) 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8港元溢價約1.05%。

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為約0.1148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近期成交價並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上限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615,525,68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3,077,628,409股已發行股份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一般授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屬充足。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收妥可退還按金；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就認購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i)及(iii)項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悉數達成：

- (i) 本公司須向相關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方面違約，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可退還按金(如有，不計利息)；及
- (ii) 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落實。任何認購事項之完成各自並非互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穿梭巴士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15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0,0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0%或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公司之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貨運及物流服務、數碼經濟相關業務、高速公路服務及／或在出現有關機遇時作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考慮到本公司正物色能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能改善本集團之現金儲備以作持續發展。

由於本公司正積極擴大及發展其業務，完成並不影響本公司在出現合適機遇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紀開平（「紀先生」）(附註1及3)	972,500,000	31.60	972,500,000	26.37
郭培遠（「郭先生」）(附註2及3)	615,500,000	20.00	615,500,000	16.69
馬文靜(附註3)	42,600,000	1.38	42,600,000	1.16
丘可山(附註3)	3,140,000	0.10	3,140,000	0.09
第一認購人	—	—	95,000,000	2.58
第二認購人	—	—	515,000,000	13.97
公眾股東	1,443,888,409	46.92	1,443,888,409	39.14
總計	<u>3,077,628,409</u>	<u>100.00</u>	<u>3,687,628,40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千逸有限公司(「千逸」, 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 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紀先生為千逸之董事。
2.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 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 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瀚天海洋之董事。
3. 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1. 按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235,800,000港元 (附註)	— 約160,000,000港元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 約53,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約51,200,000港元用於業務擴張；及	— 約50,3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 約24,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約24,6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

附註：餘下籌集所得款項將按計劃動用。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或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第一認購人」	指	范煉
「第一項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認購95,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一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另行協定除外
「一般授權」	指	藉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15,525,681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可退還按金，金額相等於有關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應付之總認購金額
「第二認購人」	指	田欣
「第二項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認購515,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1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惟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另行協定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之統稱，而一名「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之統稱，而一項「認購事項」指其中任何一項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第一項認購協議及第二項認購協議之統稱，而一項「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1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馬文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